

國立中山大學募款策略規劃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.1.8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中山大學為有效整合校內募款資源與策略規劃，增益本校校務基金並提昇募款運作績效，設置募款策略規劃暨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募款策略規劃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 募款策略之擬定與推動。
 - （二） 協調、整合校內各單位募款計畫。
 - （三） 監督募款工作及受贈收入之運用。
 - （四） 研議募款獎勵措施。
 - （五） 其他有助於募款業務之研議事項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產學營運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校友會代表及社會賢達若干人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以上校內主管為當然委員，校友會代表及社會賢達將由校長聘任之；委員任期二年，得續聘之。
本委員會由秘書室負責會議之幕僚行政工作，各學術及行政單位配合執行之。
- 四、 各學院為統整各項募款策略與規劃募款計畫，應設置募款策略規劃推動小組，執行相關業務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會議，每年度以召開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